

医疗纠纷



(第二版)

钟刚 范世乾 著

生活法律
LAW & LIFE 指针
丛书



案例集粹 专家提示

医院说是误诊，就可以不承担法律责任了吗？

手术不成功，医院该承担什么责任？

医院不负责任，你该怎么办？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医疗纠纷锦囊

(第二版)

钟刚 范世乾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医疗纠纷锦囊/钟刚,范世乾著. —2版.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8. 4

(生活法律指针丛书)

ISBN 978-7-5036-8270-4

I. 医… II. ①钟…②范… III. 医疗事故—民事纠纷—

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2.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028635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医疗纠纷锦囊

钟刚 范世乾 / 著

编辑统筹 大众法律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柯恒 丁红涛

责任编辑 丁红涛

装帧设计 乔智炜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沙磊

开本 850×1168毫米 1/32

印张 9.75

字数 213千

版本 2008年4月第2版

印次 2008年4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100073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

网址/www.lawpress.com.cn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100073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036-8270-4

定价:19.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本书使用指南

为了读者更方便、更有效地使用本书,编者特为读者做出如下指南:

· 本书选取的问题都是医疗领域疑难、常发、易发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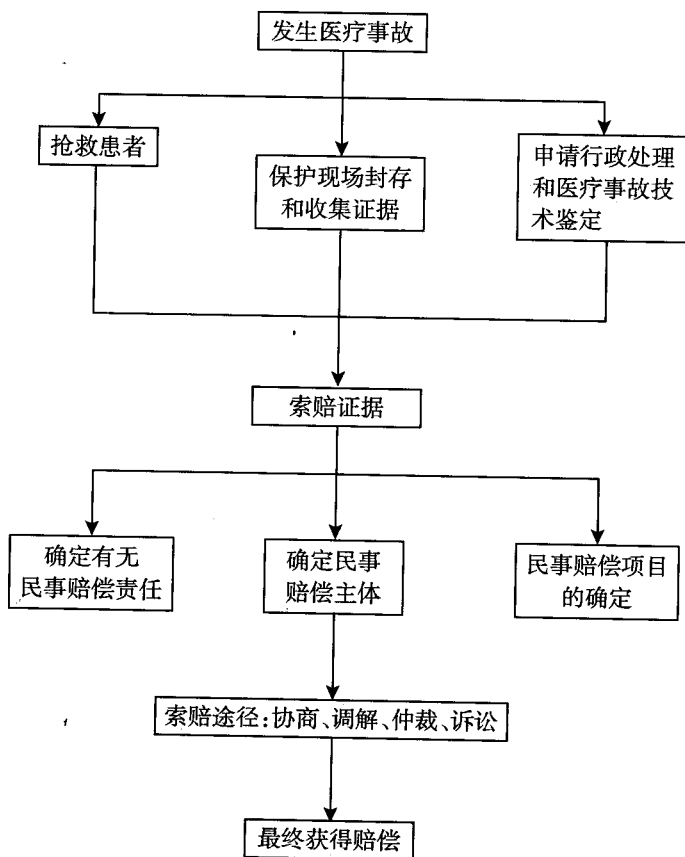
本书从可能诱发医疗纠纷的五大方面来安排篇章结构。首先是医疗机构没有尽到自己的义务给患者造成伤害产生的纠纷;其次是因手术引发的纠纷;第三是因医疗技术或者设备引发的纠纷;第四是因误诊引发的纠纷;第五是因监护、护理和后勤管理引发的纠纷。本书还提供了医疗事故索赔流程图、医学会鉴定流程图、医疗纠纷救济流程图等图表,方便读者的理解。

本书选取的案例基本上都是真实的判例,通过对案件和法院判决的分析,把具体的医疗纠纷和抽象的法律规定融为一体,使读者既能够理解抽象的法律规定,又能够运用法律解决自己的实际问题。同时,本书还进一步向读者提供一语中的的专家提示。

本书对每一问题都点明具体的法律依据,以供读者查验;附录部分把医疗领域重要的法律文件汇编进来,以方便读者的查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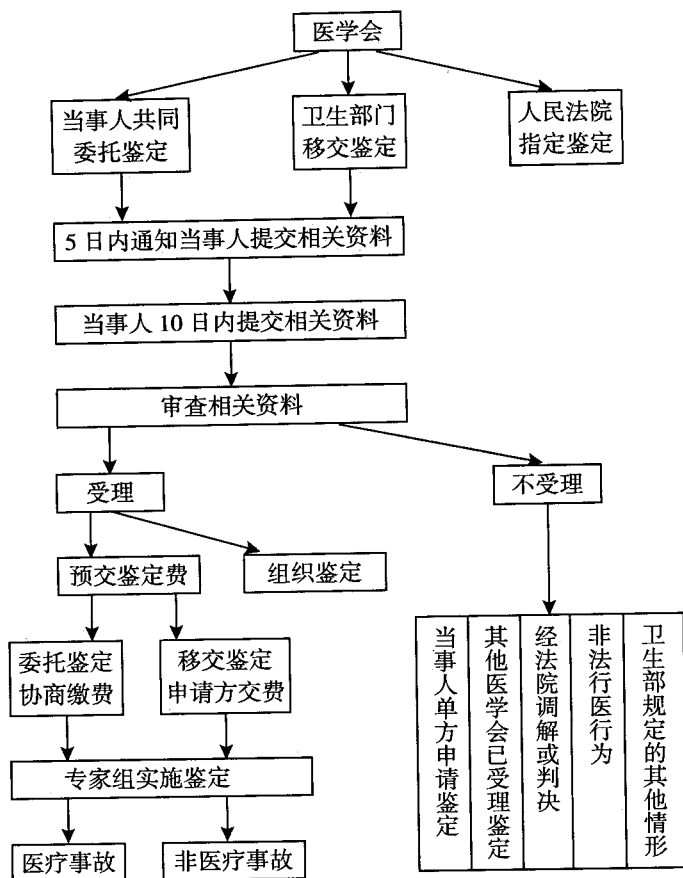
本书凝聚着作者和编辑的心血,希望能为读者解决问题献上绵薄之力。也欢迎读者对本书提出各种意见或者建议。联系方式
E-mail:jbymy@yahoo.com.cn。

医疗事故索赔流程图^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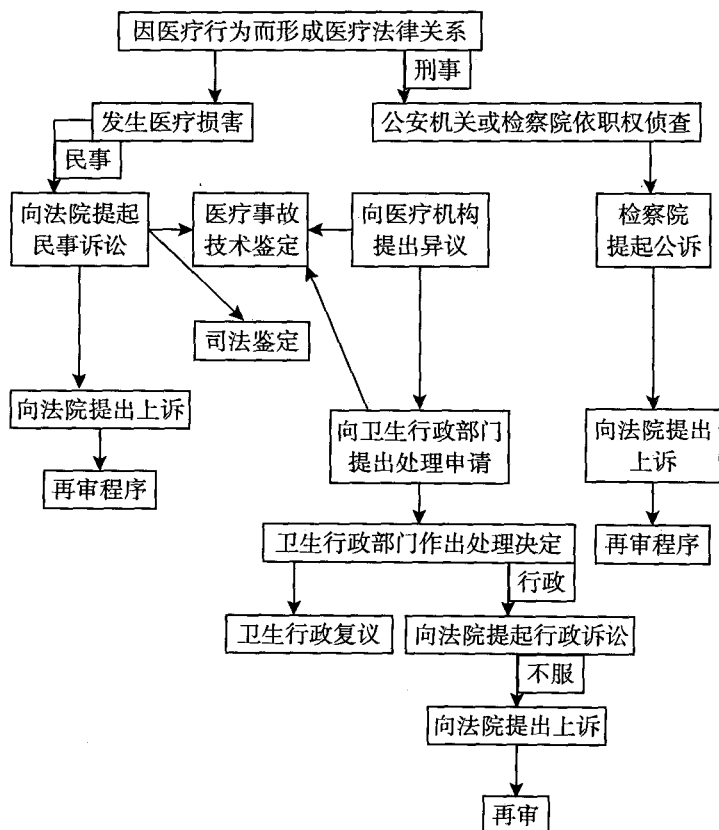


^① 参见中国法制出版社编:《医疗案件》,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 年版,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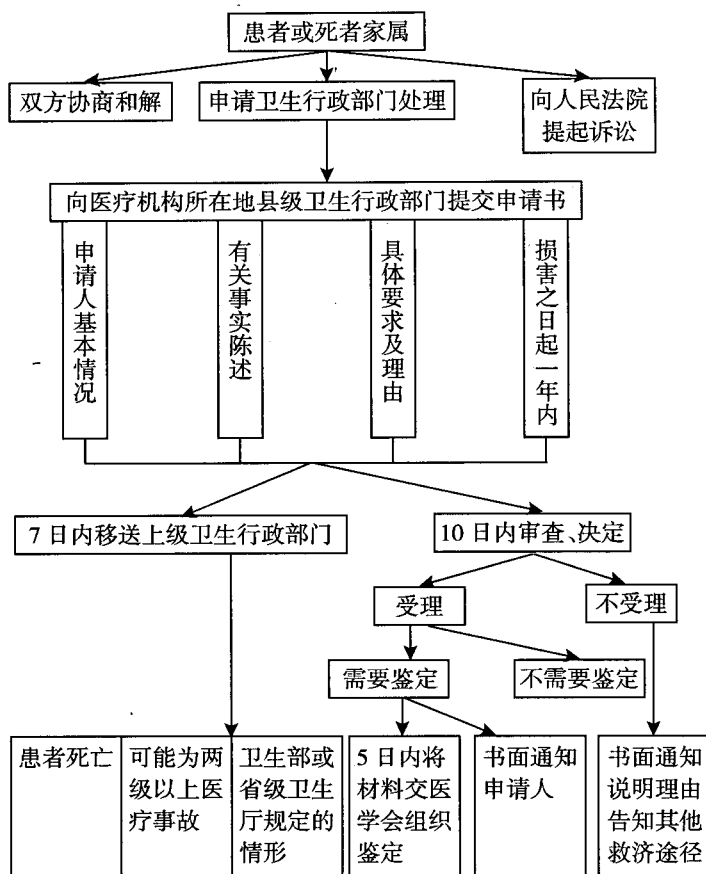
医学会鉴定流程图：



医疗纠纷救济流程图：



患者或死者家属行政救济流程图：



目录

Contents

1	因医疗机构违反注意等义务引起的纠纷	001
1.	医院未尽术后注意义务,手术引发并发症患者获赔偿	003
2.	医院未妥当履行转诊义务应赔偿	006
3.	医院未履行告知义务应赔偿	009
4.	医院治疗中告知不全面,致盲儿童获赔偿	012
5.	未确诊医生竟开大药方,医院被判退赔	015
6.	患者无须为不必要的检查支付费用	018
7.	医院应对故意误诊承担违约责任	021
8.	医嘱不详构成违约,医院应承担部分赔偿责任	024
9.	对药物过敏不注意,医院应承担赔偿责任	027
10.	医院未告知用药不良反应和应注意事项,应承担赔偿责任	030
11.	医院出售变质药物应承担赔偿责任	033
12.	制药厂生产劣质药物,应承担赔偿责任	036
13.	披露患者隐私做宣传,医院应承担赔偿责任	039
14.	未经同意产房录像,医院、音像出版社承担共同责任	042
15.	实习生旁观人流手术,医院承担精神损害赔偿	045
16.	拍X光片要求脱衣属正当诊疗行为,医院未侵权	048
17.	对不宜出院患者未加劝阻并告知注意事项,医院应承担部分损害赔偿责任	051

- | | |
|--------------------------------|-----|
| 18. 因高速路不放行延误救助,医院、公路公司共同承担责任 | 054 |
| 19. 患者猝死,医院未封存现场实物进行鉴定应担责 | 057 |
| 20. 医院擅自检测死者血样,侵犯死者亲属名誉权 | 060 |
| 21. 病情记录不规范,医院举证不能须赔偿 | 063 |
| 22. 擅自解剖尸体取走身体器官,医院应赔偿死者亲属精神损失 | 066 |
| 23. 医院已尽注意义务 仍未能避免误诊不需赔偿 | 070 |
| 24. 妻子有权自行终止妊娠 | 073 |
| 25. 未尊重患者知情权擅自切除脾脏,医院未尽告知义务应担责 | 076 |

2

因手术引起的纠纷

- | | |
|--------------------------------|-----|
| 26. 引产手术竟断小肠,医院应对手术失误承担责任 | 079 |
| 27. 未达到手术承诺效果,医院承担违约责任 | 081 |
| 28. 医院与患者混合过错,按过错比例各自承担责任 | 084 |
| 29. 人工流产后秘密放节育环,医院侵犯健康权应赔偿 | 087 |
| 30. 流产输血感染艾滋病毒,医院既侵权又违约 | 090 |
| 31. 女婴神经损伤致残,医院须承担人身损害赔偿 | 092 |
| 32. 医院过错手术致丈夫性功能丧失,妻子性权利受侵犯可获赔 | 096 |
| 33. 患者即使已从单位报销部分医疗费,医院也不能减少赔偿 | 099 |
| 34. 赔偿数额的确定要考虑侵权人和受害人的实际情况 | 102 |
| 35. 剖腹产手术延误致婴儿脑瘫,医院须赔偿 | 104 |
| 36. 医院涂改病历应担责 | 109 |
| | 112 |

37. 手术必须征得患者同意	115
38. 术前检查不充分,医院承担责任	118
39. 开颅手术损害比一般手术更大,赔偿责任更重	122
40. 未完成手术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125
41. 手术纱布遗留体内,医院既侵权又违约	127
42. 隐瞒医疗水平,手术选择不正确,医院承担责任	131
43. 医疗事故导致的精神损害赔偿	135
44. 会诊医院与患者无医疗关系,不承担赔偿责任	138
45. 术后十三年告医院 超过诉讼时效被法院驳回	142



3 因技术措施或医疗设备引起的纠纷

46. 对儿童用药量不慎重致其中毒,医院承担赔偿责任	145
47. 医院对超剂量用药致聋承担责任	147
48. 精神损害赔偿一般只在人身权受重大伤害时才承担	150
49. 计划免疫预防接种不属于医疗行为	152
50. 医院应尽专家注意义务	154
51. 救治不当致使患者终生残疾,医院承担责任	157
52. X 光胸透检查损害胎儿健康,医院承担侵权责任	160
53. 抢救器材不到位,患者死亡医院赔偿	163
54. 人工器官治疗未起作用 医院医疗手段正当无须担责	166
55. 医疗器械有缺陷,医院和医学仪器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169
56. 医疗事故鉴定不是审判的唯一依据	173
57. 医院违约责任不要求主观有过错	176
58. 生产、使用不合格注射液造成损害,构成侵权责任	179
59. 生产厂家对消毒剂错误配制无过错的,应否承担责任?	181
60. 医院对婴儿先天缺陷不承担责任	184
	186

- | | |
|-----------------------------|-----|
| 61. 皮试过敏死亡,医疗机构无过错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189 |
| 62. 医院对现有医疗水平无法发现的问题不承担责任 | 192 |

4 因误诊引起的纠纷

- | | |
|------------------------------|-----|
| 63. 溃疡竟被误诊为癌症,医院应赔偿 | 195 |
| 64. 因误诊而延误对绝症的救治,医院应承担精神损害赔偿 | 197 |
| 65. 误诊的认定标准 | 200 |
| 66. 健康检测错误致人失去求职机会,医院应赔偿 | 204 |
| 67. 医院对现有医学水平能够发现的漏诊承担责任 | 207 |
| 68. 医院对开错药方承担责任 | 210 |
| | 213 |

5 因监护、护理和后勤管理引起的纠纷

- | | |
|-------------------------------|-----|
| 69. 精神病人走失,医院责任难逃 | 215 |
| 70. 精神病人自杀 医院管理不当要担责 | 217 |
| 71. 精神病人突发心脏病猝死,医院看护失职要承担部分责任 | 220 |
| | 223 |

6 其他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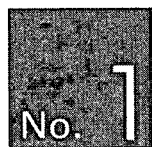
- | | |
|------------------------------|-----|
| 72. 内部医疗机构违规致损也应赔偿 | 227 |
| 73. 医疗广告不真实,患者受损医院应赔偿 | 229 |
| 74. 救护车延误出救,“120”指挥中心无过错不承担责 | 231 |
| | 234 |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237
239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258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71
处方管理办法(试行)	27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8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	291



因医疗机构违反注意等 义务引起的纠纷

1 医院未尽术后注意义务,手术引发并发症患者获赔偿

【案情】^①

谭晓铭(化名)因头晕、解黑便一周,于2001年7月23日到安徽省滁州市某医院住院治疗,入院诊断为“消化道出血(原因待查)、消化道溃疡、糖尿病”。7月26日胃镜活检显示:见恶性肿瘤细胞,于是谭晓铭从7月30日起遵医嘱将糖尿病饮食改为半流质,第二天进行术前介入化疗,8月11日施行胃癌根治术。术后谭晓铭出现体温上升、胃肠减压停止等症状,8月24日谭晓铭因腹腔感染等并发症转院至中大医院治疗,经救治,谭晓铭于2001年10月17日出院。

经滁州市医学会和安徽省医学会鉴定,滁州市某医院对患者的疾病诊断正确,术前准备比较充分,手术方式选择合理,术后处理比较全面,患者术后出现的消化道出血、腹腔感染、脾脓肿等并发症与患者本身疾病及术后抗生素使用剂量不足有一定因果关系,但是不构成医疗事故。谭晓铭据此上诉至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要求滁州市某医院赔偿医疗费、继续治疗费、医疗事故技术鉴定费以及精神抚慰金等共计106,590.73元。

医院辩称,该院对谭晓铭进行了全面的检查、诊断,术前对他的病情进行了讨论,并告知他手术的风险和并发症,且经两级医疗

^① “手术引发并发症,不是事故也要赔”,来源:精品健康导刊,载“新华报业网”(http://www.xhby.net/xhby/content/2005-06/02/content_811208.htm)。

事故鉴定“不构成医疗事故”,故不应承担责任。

法院审理后认为:谭晓铭术后出现的消化道出血、腹腔感染是并发症,与其自身疾病以及滁州市某医院在术后抗生素使用不足存在一定的因果关系。并发症发生的主要原因是谭晓铭年龄大以及自身的疾病,如糖尿病、慢性贫血等,同时与手术创伤、化疗药物导致的免疫力下降有关。滁州市某医院在控制糖尿病、纠正贫血以及术后使用抗生素等方面均存在不足,但并非违反法律、法规和医疗规范的原则性错误,只是并发症发生的次要原因。此外,滁州市某医院作为二级医院,医疗水平有一定的局限性。结合谭晓铭的病情、医院过错对损害后果产生的原因力大小以及部分医疗费用用于治疗原发疾病的事实,确定滁州市某医院承担谭晓铭损失的20%。

【分析】

医疗过失是指医务人员主观上存在过失、客观上实施了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的行为。一般是从医务人员客观上有没有实施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的行为来认定其是否存在主观上的过失和医疗过失的。而“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规定的是医务人员在为患者诊疗护理过程中应当尽到的注意义务,医务人员违反了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也就说明他在为患者诊疗护理过程中没有能够履行或者适当地履行他应尽的注意义务。

一般认为,“医务人员的注意义务包括结果预见义务和结果回避义务,前者指医师应对可能发生的损害后果有预见,而后者是指